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06/18-19(06)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9年1月15日的會議

有關香港參與世界貿易組織及其他國際和區域組織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闡述香港參與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國際和區域組織(包括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情況，以及其他諸邊及雙邊貿易倡議(包括《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本文件亦綜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相關議題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香港的貿易政策

2. 香港是自由港，奉行自由貿易政策，並無設置任何貿易壁壘，進出香港的貨品無須繳付關稅。雖然若干類貨品的進口或出口必須領證，亦只因為香港要履行對貿易夥伴的義務，或基於公眾衛生、安全或內部保安等要求。香港通過參與多邊、區域、諸邊及雙邊貿易協定，保障、維持及改善香港貨品和服務進入外地市場的機會。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推行多管齊下的策略，充分利用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優勢，和《基本法》賦予香港的獨特對外和經貿關係的條件，¹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經貿地位。特

¹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區政府會繼續透過洽商和簽訂《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與理念相近的貿易夥伴建立更穩固的雙邊關係，並深化香港與世界不同地區的經濟融合。

世界貿易組織

4. 世貿組織²是處理各國及單獨關稅地區之間貿易規則的唯一國際組織。世貿組織協議則為國際貿易提供基本法規。這些協議基本上是合約，使成員政府受約束，須按原則及規則處理貿易事宜和施行貿易政策。雖然協議是由政府商定及簽署，但目的是協助貨物及服務業的生產商及提供者、出口商及進口商進行商業活動。

5. 世貿組織主要目標是協助貿易順利、自由、公平及可預測地進行。世貿組織透過一連串的多邊貿易談判，消除妨礙國際貿易活動的貿易壁壘及歧視措施；透過監督世貿組織成員執行多邊貿易規則及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提供公平、可靠、開放及以規則為基礎的貿易體制；提供解決貿易爭端的機制；及協助發展中及最不發達的經濟體融入世界貿易體制。世貿組織目前共有 164 名成員，其貿易額超過世界貿易總額的 95%。

香港參與世界貿易組織

6. 香港是世貿組織創始成員。香港參與世貿組織有兩個主要目標，即：(a)促進全球貿易逐步自由化；及(b)加強多邊貿易制度的規則，藉以提供有效的框架，保障香港免受貿易夥伴的任意和歧視性行動所影響。世貿組織以規則為基礎的制度及解決紛爭的機制，可提供最有效的保障，以防貿易衝突及保護主義。香港作為細小兼且完全對外開放的經濟體，一個強大而可靠的多邊貿易制度對香港至為重要。

7. 香港是首名加入《貿易便利化協定》("《協定》")³的世貿組織成員，於《協定》2017年2月22日生效當日實施其第I部分的全部條文，並已成立協調機制(涵蓋10個政策局及部門)，以監督和促進《協定》的協調和實施。

² 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於1994年結束後，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便在1995年1月1日正式成立。世貿組織的前身是關稅及貿易總協定。

³ 《貿易便利化協定》包括加快貨物流動、放行和清關，以及促進海關與有關當局合作的條文，令跨境貿易更容易，並提供更透明及可預計的營商環境，有助商戶減低成本及提升效率。

8. 香港積極參與世貿組織各層級的工作。特區政府代表在世貿組織下的機構擔任各種職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是第十一次部長級會議⁴的3位副主席之一。在該會議召開之前，特區政府積極參與商討有關服務貿易、電子商貿、便利投資發展及中小微企的本地法規。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9. 亞太經合組織成立於1989年，是一個區域經濟論壇，目標是要借助亞太區日益唇齒相依的關係。亞太經合組織有21個成員，致力透過促進平衡、包容、可持續、創新及穩定增長，以及加快區域經濟融合，為區內人民創造更繁榮景象。亞太經合組織的運作建基於非約束性承諾、公開對話和對參與各方意見一視同仁，亦不會對成員加諸條約義務。亞太經合組織透過共識作出決定，而成員的承諾全屬自願性質。

10. 香港於1991年加入亞太經合組織。香港與亞太經合組織其他成員的貿易，佔本港外貿總值約80%。

亞太自由貿易區

11. 最終實現亞太自由貿易區("亞太自貿區")是亞太經合組織現正推進的主要倡議。亞太自貿區旨在實現商品和服務貿易的自由化，應對下一代貿易與投資議題，並在於當前和發展中的區域架構上，減少區域及雙邊貿易協定的擴散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有關實現亞太自貿區事宜的聯合策略研究就最終實現亞太自貿區的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議，而有關建議於2016年11月獲亞太經合組織領導人通過為《亞太自由貿易區利馬宣言》。⁵

12. 特區政府一直密切關注區域性《自貿協定》的發展，其中包括作為實現亞太自貿區其中一個路徑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並計劃在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與相關經濟體完成該協定的談判後，根據當中有關新成員加入的條款，尋求加入該協定。《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的16個成員⁶的本地生產

⁴ 世貿組織的最高決策機構是部長級會議，全體成員在會議上會對多邊貿易協定下的所有事項作出決定。

⁵ 關於《亞太自由貿易區利馬宣言》，請參閱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311/16-17(05)號文件)附件A，該文件已在工商事務委員會2016年12月20日的會議上討論。

⁶ 該16個成員包括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10國(即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澳洲、印度、日本、韓國、中國內地和新西蘭。

總值總和接近全球三分之一，加入該協定將讓香港能參與當前泛亞洲地區規模最大的《自貿協定》。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13. 經合組織的使命是推動能改善全球經濟及民生的政策。經合組織現時共有 36 名成員。

14. 香港分別於 1994 及 1995 年成為經合組織下貿易委員會和金融市場委員會的觀察員(自 2012 年 10 月起改稱為參與者)。香港除了參加貿易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的會議外，亦有參加每年一度的部長級理事會會議中的貿易環節。經合組織進行的調查和研究，為香港在制訂政策時提供良好及健全的分析，同時也提供了一個有用的平台，就不斷轉變的貿易議題分享資訊和提出意見。

《自由貿易協定》

15. 與貿易夥伴訂立《自貿協定》，有助為本港的產品出口及服務輸出爭取有利條件進入內地及國際市場。以香港與東盟的《自貿協定》("《香港—東盟自貿協定》")為例，貨物貿易方面，香港從事出口的企業的香港原產貨物享有減免關稅。服務貿易方面，該《自貿協定》取消或減少多方面的限制(包括經營模式、外來資金參與等)，為香港的服務行業打開市場大門。

16. 香港至今已締結了 7 份《自貿協定》，⁷ 特區政府亦已完成與馬爾代夫及澳洲的《自貿協定》談判。除了正尋求與太平洋聯盟(即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和秘魯 4 國)締結《自貿協定》，政府當局正與英國探討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方案，包括將來簽訂《自貿協定》的可能性。

《投資協定》

17. 《投資協定》一方面加強海外投資者在香港投資的信心，確保其在香港的投資得到保護，另一方面亦確保香港投資者在

⁷ 5 份已生效的《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包括：
(a)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b) 《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
(c) 《中國香港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自貿協定》；
(d) 《中國香港與智利自貿協定》；及
(e) 《香港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香港亦分別與東盟和格魯吉亞簽訂了《自貿協定》。

海外的投資享有相應保護。《投資協定》為投資者提供的保障通常包括：

- (a) 公正和公平對待其投資；
- (b) 充分保護和保障其投資；
- (c) 非歧視性對待其投資；
- (d) 因戰爭或其他武裝衝突引起損失的非歧視性的補償；
- (e) 因投資被徵收引起損失的補償；
- (f) 投資和收益可自由轉移至外地；
- (g) 按規則解決締約一方與締約另一方的投資者的投資爭端；及
- (h) 按規則解決締約雙方有關《投資協定》的解釋或適用的爭端。

18. 香港至今已與海外經濟體簽訂了 20 份《投資協定》。⁸ 特區政府亦已分別與澳洲、巴林、馬爾代夫、墨西哥、緬甸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完成談判，並會在雙方完成所需內部程序後安排簽署《投資協定》。特區政府現正與俄羅斯進行談判，並將會探討與土耳其開展磋商。

工商事務委員會過往的討論

19.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東盟自貿協定》及相關《投資協定》的重要性。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及 2018 年 10 月 16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就相關事宜進行討論。委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擴展《自由貿易協定》及《投資協定》網絡

20. 在 2018 年 10 月 16 日的會議上，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策略選擇與哪些國家締結《自貿協定》，以及區域貿易夥伴在這方面會否獲得優先考慮。

21. 政府當局表示，在尋找可締結《自貿協定》的夥伴時，曾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這些經濟體現時與香港的貿易關係，以及可否深化香港在區內的經濟融合等。據政府當局觀察所得，保護主義抬頭亦促使國際社會按照在世貿組織所作的承諾，透過

⁸ 已生效的 18 份《投資協定》的締約方包括澳洲、奧地利、比利時—盧森堡經濟聯盟、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韓國、科威特、荷蘭、新西蘭、瑞典、瑞士、泰國和英國。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分別與智利和東盟簽訂《投資協定》。

締結雙邊或諸邊貿易協定尋求進一步貿易自由化。東盟 10 個成員國及東盟 6 個《自貿協定》夥伴就《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進行的談判，以及亞太區 11 個經濟體就《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進行的談判，就是此類諸邊談判的兩個重要例子。

22. 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的會議上，委員詢問香港與正為脫歐作準備的英國政府進行策略性對話進展的詳情。政府當局表示，香港與英國政府的策略性對話會盡可能涵蓋多方面，對於簽訂其他地區性或諸邊貿易協定的可能性，會採取開放態度，前提是須與世貿組織的規則一致。

23. 在 2017 年 12 月 19 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闡釋內地與其他國家簽訂的《自貿協定》及其他貿易協定會否自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香港特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為此，香港特區可按本身的權利商議及締結有關協定，當中的條款及條件會切合香港獨特的需要及情況，而不會與內地所訂的相同。

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自由貿易協定》和《投資協定》

24. 在同一次會議上，部分議員察悉，香港與某些東盟成員國(例如緬甸及印尼)的貿易關係仍然較為疏離。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爭取與緬甸建立更緊密的貿易關係，以及爭取放寬印尼有關高層管理職位只可由本地人出任的限制，讓本港企業會更樂意投資於這些國家。

25.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東盟 10 國的經濟發展處於不同階段，部分國家在開放市場方面的步伐或會較為緩慢，藉以保護其本地業務。《香港—東盟自貿協定》及相關《投資協定》訂立後，本港企業在這些國家的投資將會受到當地的法定保障，同時亦受《投資協定》所保障。東盟成員國給予香港的市場准入待遇，應該不會遜色於給予其他非東盟成員國的待遇。

經濟效益

26. 對於委員詢問《香港—東盟自貿協定》及相關《投資協定》所建立的更緊密連繫將會帶來的經濟效益，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儘管難以量化與兩份協定相關的經濟收益，但從事出口貿易的本港企業可從逐步削減關稅中受惠。這變相會降低成本及增加市場競爭力。

宣傳

27.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致力向本港企業廣泛推廣《香港—東盟自貿協定》及相關《投資協定》所帶來的商機。政府當局表示，自 2017 年 11 月起，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一直有向本港的商會及其他工商組織舉辦巡迴展覽及簡介會。工貿署亦在其網站提供有關《香港—東盟自貿協定》的行業專屬及商品專屬資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未來會聯同香港貿易發展局、主要商會和專業組織籌辦更多商貿代表團到訪東盟成員國。

立法會質詢

28. 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陳振英議員就亞太自貿區成功設立對香港整體經濟可能帶來的影響提出書面質詢。政府當局表示，亞太經合組織的一項研究顯示，推進亞太自貿區將加快區域經濟融合，並通過消除貿易壁壘促進貿易和投資的增長，從而帶動長遠經濟發展。此外，參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談判的 16 個經濟體成員亦是香港的重要貿易夥伴。政府當局會與亞太經合組織成員經濟體緊密合作，積極參與亞太經合組織開展的相關工作計劃，從而推進亞太自貿區的早日實現。香港會繼續在不同場合及平台與貿易夥伴就區域《自貿協定》的發展交流意見。

29. 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林健鋒議員就《香港—東盟自貿協定》⁹ 所載的經濟和技術合作活動的落實時間表提出書面質詢。政府當局表示，經濟和技術合作項目包括以經驗分享會、專題研討會、展覽及交流活動等形式進行的能力提升及技術支援計劃，初步為期 5 年。政府當局將於《香港—東盟自貿協定》生效後，與東盟成員國合作制訂相關項目的細節。

最新情況

30. 政府當局將於 2019 年 1 月 15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多邊和區域貿易組織就有關貿易便利化措施的討論。

⁹ 根據香港與東盟的《自貿協定》，雙方同意於 5 個重點領域進行經濟及技術合作活動，即海關合作、專業服務、中小型企業合作、貿易便利化和物流及電子商貿合作。

相關文件

3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1 月 10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20/12/2016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推動貿易的諸邊倡議—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自由貿易區和全球資料標準"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311/16-17(05)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推動貿易的諸邊倡議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311/16-17(06)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462/16-17 號文件)</p>
15/2/2017	立法會	<p>陳振英議員就"促進自由貿易及香港的經濟發展"提出的第十項質詢 (議事錄)(第 2637 至 2639 頁)</p>
19/12/2017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自由貿易協定"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340/17-18(03)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自由貿易協定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340/17-18(04)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05/17-18 號文件)</p>
28/2/2018	立法會	<p>林健鋒議員就"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自由貿易協定"提出的第二項質詢 (議事錄)(第 5175 至 5178 頁)</p>